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文本提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11
ISBN 7-5036-3582-7

I. 中… II. 工会法 - 中国 IV. D92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824 号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印刷 /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 / 李 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 何 萍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 /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 1.75 字数 / 28 千

200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 / 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 / (010)88414115

电话 / (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6(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 / (010)88414897

电话 / (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582-7/D·3499

定价: 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案(草 案)》的议案	3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修正案(草案)》的 说明	3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会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等五个法律草案修改 意见的报告(节选)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10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年10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第三条修改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三、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

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四、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五、将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七条，修改为：“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六、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七、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

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九、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基层工会委员会

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十三、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十五、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

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十六、删去第十七条。

十七、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十九、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

二十、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一）克扣职工工资的；（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二十一、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二十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

为：“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二十五、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二十六、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二十七、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二十八、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三十、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三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十二、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十三、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三十五、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三十六、删去第三十三条。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八、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三十九、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四十、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删去第二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第三款修改为：“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

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十二、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四十三、增加法律责任一章作为第六章，共七条：

“第四十九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